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地西泮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水胺硫磷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戊唑醇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(以Hg计)。